澎院績效獲當地民眾肯定

翁院長慰勉同仁繼續努力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城副院長仲模於三月十七日下午由林廳長堃儀、王主任酉芬、楊秘書燕桐、成副會計長湘純、林主任石根、鄭主任乃文陪同蒞臨澎湖地院視察業務並慰勉同仁。

是日下午三時，澎湖地院劉院長令祺、洪庭長英花等至機場迎接，該院全體同仁均至大門口歡迎，隨即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對該院訴訟輔導科的辦事效率，民眾滿意度爲百分之九十七點五八，服務態度爲百分之九十九點二一，以及法庭筆錄電腦化硬體設備之週全、追音筆錄實施成果及同仁名牌之設置等項均表讚許。

四時許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座談，會中劉院長簡報澎湖地院的業務狀況。翁院長致詞時，首先慰勉該院同仁工作的辛勞，並宣示司法爲民的理念，說明司法係爲人民而設立及司法係爲人民而存在之基本，強調司法改革就是要扭轉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使民眾對司法產生信心；民眾對澎湖地院的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的高滿意度，翁院長非常欣慰外，亦進而期勉全國各法院法官盡心追求高辦案品質，審愼查證，以贏得當事人信服，則上級法院審理的案件當可相對減少，實質上達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效果。翁院長並表示：澎湖地院雖然空間狹窄，辦公廳舍擁擠，硬體設施不足，須待改善，但澎湖地區民間淳樸，空氣清新，從工作環境言，是個很好的地方，今天來此就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請與會同仁盡量提供建言。

洪庭長英花、陳法官梅欽、呂官長仲陸、人事室林主任起富、資訊室林代主任金龍分別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翁院長除請各廳處主管詳爲解答外，並親自作詳細的總結，更期望該院全體同仁繼續努力，使各項業務更加精進。（陸）

臺高院吳院啓賓院長主持監交
新竹地院新任卸任院長完成交接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高院吳院長啓賓主持監交，院、檢、監所多位首長及貴賓蒞臨觀禮。

原任黃院長一鑫請辭調回最高法院擔任法官，遺缺由最高法院林法官錦芳接任，監交人吳院長致詞時表示黃院長一鑫治學嚴謹，又能接受新觀念，此次回到其擅長且喜愛的審判工作，爲審判和行政交流立下典範，對司法界是很大的助益。新任林院長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三期結業，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並曾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此次經司法院翁院長敦請擔任院長之職，相信在她服務期間必能爲新竹地院帶來新氣象。

黃院長一鑫致詞稱：感謝林院長答應來主持新竹地院院務，並感謝翁院長尊重其回任最高法院法官之意願，對其接任新竹地院院長十五個月期間，新竹縣、市各單位及新竹地院全體同仁的協助、支持及辛勞表示感謝。

新任林院長錦芳致詞稱：對擔任院長之職務，因是一個新鮮人，對長官的負託及最高法院和該院同仁的期許，有臨深履薄、競競業業的使命感。法院如同一個接力賽跑的團隊，每一成員都必須有榮辱與共的認識與合衷共濟的決心，才能爲團隊締造一個最好的成績。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的，效率高的司法，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贏得人民的尊重。在此，肯切的邀約所有同仁，共同攜手爲實現理念而奮鬥。

典禮歷時約一小時，會後同仁一起與新舊任院長合影留念，並列隊歡送黃院長，多位女同仁送上鮮花致敬，黃院長在同仁依依不捨的祝福中揮手離去。（倩）

苗院啓用電子號次看板
便民措施再獲民眾稱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繼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試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到法院洽公辦事，均能在同一時間、快速辦理，不必久等，一次即可辦畢，人人稱便之餘，不乏其他法院前往參觀；該院陳院長丁坤復爲進一步加強便民服務，更於日前啓用「開庭語音電子叫號看板」，凡受法院通知或傳喚到場開庭應訊當事人或關係人，先至應到受訊法庭查知「庭期表」編列開庭先後號次並向庭務員報到，由庭務員在通知或傳票上蓋上開庭號次後候審，當事人及律師即可由電子看板顯示開庭號次而準確掌握開庭時間，該設計美觀、亮麗、極爲實用，當事人及律師無不稱讚，咸認爲司法便民、禮民邁進的一大步。（星）

挽袖為啓智教養院打掃庭院
投院受管少年以行動回饋社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灌輸受保護管束少年惜福感恩的觀念，特於日前在草屯啓智教養院舉辦「少年回饋社會服務活動」，由少年法庭張庭長國忠率領施法官慶鴻、徐法官奇川、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帶領五十五名裁定勞動服務的少年參加。

活動前，張庭長勉勵少年要時時伸出雙手行善，幫助身心殘障的朋友；草屯啓智教養院黃院長俊雄告訴少年，該院的院童智商都在五十左右，有的已十七、八歲了還不會自己處理吃飯、穿衣、大小便的事情，但是經過老師們辛苦、耐心的教導之後，院生都能到庭護工廠從事裝配的生產工作，發揮「殘而不廢」的精神，更應該珍惜健康的身體，對社會做一番有益的事情。

【又訊】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爲防範火災，培養同仁正確的防火觀念並增進逃生要領，日前假該院簡易庭廣場舉辦防火消防器材使用演練，邀請苗栗縣消防局鄭分隊長勝峰、隊員林明忠等實際操作。

鄭分隊長先解說各種火災發生之可能原因，一旦發生時應如何滅火及逃生，接著進行各式滅火器材之操作演練，二位教官就乾式粉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及火災警報器材之使用、室外消防栓水箱車等消防器材操作演練過程逼眞，繼由陳院長親自示範操作，演練後同仁相繼演練，成效甚佳。（星）

之後少年帶領院童一起玩尋寶遊戲，這些平時叛逆、桀驁的大孩子，此時帶著步履維艱的院童，小心翼翼引導他們遊玩，院童個個開心感謝，場面溫馨感人。

勞動服務告一段落，回到川堂，南投縣簡議員榮樑以自己曾經鬪毆、開賭場、闖蕩江湖、最後被砍傷了一條腿，始大徹大悟現身說法，勉少年以他爲鑑。施法官慶鴻並以辦案的實例，向少年講解觸犯竊盜、盜匪條例、吸食毒品、妨害風化的法律常識，叮嚀少年千萬不要貪圖一時之快樂而作出害人害己的事來。

結業式中觀護協會洪秀琴會長稱讚少年，以流汗回饋社會，使大家過了一個有意義的、不一樣的一天，相信少年朋友們日後必能更加珍惜健康的身體，處處行善，走向光明的康莊大道。（霜）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金燊公司問：刑事案件，行爲人之刑事責任，是否因第三人之保證，而得以免除，又其效力如何？

答：一、按刑法係就犯罪與刑罰之實體事項設其抽象之規定，行爲人之行爲設若符合刑法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性，具有違法性及可責性，犯罪即屬成立，而應負擔刑事責任。至於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依契約約定之內容而具有民事之法律效力，與刑事責任無關，故刑事案件，行爲人之刑事責任無法因第三人之保證，而得以免除。惟行爲人是否會因第三人保證而欠缺犯罪之故意，仍應依具體情形而定。來函所附之保證書，似屬一般通俗所稱之「擔保」，尚與民法之「保證」不盡相同。

二、以上回答，僅供參考，至於個案仍需依據事實認定之。

※　※　※

斐君問：訴願法第十二條所稱之『代理人』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理人』是否要有特別資格？

答：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其性質與民事訴訟代理相同，並無特別資格之限制，惟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參照），而代理人於代理訴訟時應提出委任書以證明其代理權。另依甫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〇〇二二一三三〇號令公布，惟尚未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爲訴訟代理人：一、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二、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三、因職務關係爲訴訟代理人者。四、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而上開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認爲不適當時，得以裁定禁止之。至訴願之代理人有無資格限制，因非本院職權，請自行參照訴願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植根新書隆重上市！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　新版上市

88年二月新版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法規集編

適用司法院公佈之最新司法狀紙規則，附例稿及存證信函，搭配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提升狀紙效率和品質。

郵政劃撥帳號 07929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植根最新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法規彙編 於八十八年二月發

定價 15000 元，現正特價 6000 元，特賣期間購買並免卡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Taiwan Law Journal

本期精彩內容

【判解評釋】

蔡宗珍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理論結構之探討～評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九號解釋

陳忠五　校園學生事故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七年度訴字第六九〇號民事判決評釋

林鈺雄　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Madison, Wisconsin U.S.A.
June 28 - July 9, 1999

A two-week English review program with law-related lectures

This program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strengthen English skills and expand knowledge on American legal topics. It features daily morning law-content English classes with afternoon lectures and activities on topics of American legal practice and law, all presented in a relaxed atmosphere in scenic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program is scheduled to be convenient for lawyers planning to attend the "Summer Program in U.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dison (July 12-August 13).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fee (US $1500) covers all educational activities, course materials developed by the program faculty, and housing. The fee does not include travel to and from Madison, meals, or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he program is limited to 16 participant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or the Summer Program in U.S. Law),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x 1-608-265-2253; tel. 1-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is presented by the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http://www.law.wisc.edu/ealsc